

# 信息披露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4	-	2024/12/5	2024/1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45,109,1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451,091.2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4	-	2024/12/5	2024/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日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扣税问题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特此公告。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62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63,800,62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国证监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泽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董事吴秀蛟女士、独立董事徐盛明先生、王竟达女士、9位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李卫国先生委托刘泽军先生进行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赵海燕女士、监事董英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六)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1,848,720	99.4618	1,429,079	0.3926	529,737	0.146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公告、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法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1.60%	1137
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2.50%	11642
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1.60%	2333

注:公司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60%-2.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上述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标的不同所致。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赎回(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7日	2.89%	是	2185
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7日	2.89%	是	13640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赎回(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7日	2.89%	是	2185
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7日	2.89%	是	13640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4	-	2024/12/5	2024/1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45,109,1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451,091.2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4	-	2024/12/5	2024/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日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扣税问题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62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63,800,62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国证监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泽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董事吴秀蛟女士、独立董事徐盛明先生、王竟达女士、9位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李卫国先生委托刘泽军先生进行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赵海燕女士、监事董英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六)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1,848,720	99.4618	1,429,079	0.3926	529,737	0.146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公告、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法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1.60%	1137
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2.50%	11642
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1.60%	2333

注:公司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60%-2.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上述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标的不同所致。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赎回(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7日	2.89%	是	2185
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7日	2.89%	是	13640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赎回(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7日	2.89%	是	2185
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7日	2.89%	是	13640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数量:2,500万股至5,000万股  
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至5.0亿元  
3.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数量:2,500万股至5,00